

债券简称：18 国证债

债券代码：143109



#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签署日期：2019 年 6 月 25 日

## 声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西部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七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5
第八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7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8

## 第一章 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法定中文名称缩写：国开证券

法定英文名称缩写：CDBS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95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联系人：孟怡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010-51789269

传真：010-51789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7703541Y

电子邮箱：[admin@gkzq.com.cn](mailto:admin@gkzq.com.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gkzq.com.cn>

所属证监会行业：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国开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96号文核准。

2018年7月24日，国开证券成功发行25亿元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国证债”）。

###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18国证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8国证债

3、债券代码：143109

4、发行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3年。

5、债券发行规模：25亿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发行。

7、票面年利率：4.35%

8、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债券起息日：2018年7月24日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8年7月30日

11、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一）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过变更。

#### （二）增信机制情况

国开证券发行的 18 国证债报告期内未采取增信措施。

### （三）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偿债计划：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 （4）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 （6）公司综合实力较强、资信优良
- （7）严格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签署日，尚未到付息日。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 1. 投资银行业务

2018 年，公司积极推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型配套财务顾问业务，不断探索特色化投行发展道路。

#### 2. 债券承销业务

2018 年，公司积极应对收益率走势不确定性加剧、发行主体资质下沉等挑战，全年实现债券承销规模 1222.3 亿元，位居行业第 12 名，与 2017 年持平，继续保持在行业第一梯队，其中企业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承销规模排名行业第一。准确把握发改委推出优质主体企业债契机，重点部署推动并取得了良好成效。在发改委全年核准的 20 只累计 2758.4 亿元优质企业债中，公司占 8 只，稳居行业第一；储备项目 30 余个，预计总发行规模超 3000 亿元，相关业务获金融时报专题报道。在发改委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中，公司排名行业第 2 名，实现了“三年三个台阶”的跨越。

公司积极引导发行人做好债券存续期管理，按时完成 200 余只债券付息兑付。累计主持召开 30 余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债券提前偿还议案，与千余家债券持有人进行多轮沟通，完成近 40 只债券的债务置换工作。顺利完成近 800 次信息披露事项，平稳度过了存续期债券报告集中信息披露高峰。

#### 3. 自营及投资交易业务

2018 年，在债券信用风险不断暴露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妥善处理“控风险”和“增收益”的关系，准确把握市场走势、不断丰富投资工具，持续优化投资策略，组合年回报率在同类型产品中排名前列。大力开展做市业务，全年银行间现券交易量 1.82 万亿元，市场影响力不断提高，荣获 2018 年深交所“优秀固定收益业务创新机构奖”等奖项。股票自营业务积极开展业务基础建设，证券投资业务系

统成功上线。

#### 4. 证券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两家新型证券营业部顺利开业并实现良好开局，PB 业务稳步推进，基金产品销售同比增长 2.4 倍。

#### 5. 信用交易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信用交易业务余额 85.3 亿元，其中股票质押业务余额 79.49 亿元，融资融券业务余额 5.81 亿元。受到股市大幅波动影响，部分股票质押项目出现风险。公司成立风险化解工作小组，制定风险化解方案，多措并举，统筹推进股票质押风险化解工作。

#### 6. 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 1691 亿元。积极适应资管新规要求，探索主动管理转型，大力开拓债券主动投资，荣获 2018 年中国基金报“英华奖—中国券商资管成长奖”、2017 年中债优秀成员“优秀资管机构奖”等奖项。

#### 7. 研究业务

研究体系建设初见成效，目前研究范围已覆盖宏观、策略、固定收益和行业研究等主要领域。研报数量和质量持续提高，2018 年共外发研究报告 380 篇，赴买方机构路演 30 次。成功举办首次资本市场年度研讨会，邀请包括国开行重点客户在内的 300 余人参会，积极向市场传递独立研究观点，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

#### 8. 投资顾问业务

2018 年，公司积极拓展投顾业务，全年创设浦悦、华金等五个投顾产品。

#### 9. 基金业务

2018 年，国开泰富加强人才引进，完善产品布局，推进投研体系建设，取得了稳健的投资业绩。截至 2018 年末，国开泰富管理资产总额 65.2 亿元，其中



公募基金管理资产规模 6.4 亿元，专户管理规模 24.8 亿元，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 34.0 亿元。

##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1	总资产	407.89	438.64	-7.01	-
2	总负债	243.80	281.49	-13.39	-
3	净资产	164.10	157.15	4.42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07	156.03	4.51	-
5	资产负债率 (%)	59.77	64.17	-6.86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59.85	64.24	-6.84	-
7	流动比率	1.37	1.16	18.23	-
8	速动比率	1.37	1.16	18.23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4	30.05	42.90	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化导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变动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19.00	17.20	10.46	-
2	营业成本	10.91	6.27	74.11	2018 年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导致营业支出变动较大。
3	利润总额	8.20	10.92	-24.91	-
4	净利润	6.00	8.16	-26.49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84	8.17	-28.49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	8.14	-25.17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8.41	21.34	-13.73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98	-3.24	253.68	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投入的资金净额减少使现金流出减少 29.27 亿元，证券自营业务拆入资金及债券回购融资使现金流入减少 20.69 亿元，整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59	-29.63	81.15	自营业务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同时，自营业务收到的收入增加，使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49	17.67	-23.66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8	4.70	-43.04	2018 年末在途证券清算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增加
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08	0.00	-
13	利息保障倍数	1.84	2.05	-10.34	-
1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74	0.95	8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导致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增加
15	EBITDA 利息倍数	1.89	2.06	-8.27	-
16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
17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96 号文批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其中不超过 20 亿元资金用来偿还公司债务，剩余的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时将根据各项业务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国开证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确认上述募集款项已足额到账。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报告期内已使用募集资金 21.3 亿元，用于支持业务规模增长、归还到期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程序履行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18 国证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国证债”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正式起息。在存续期限内每年 7 月 2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次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未到付息日。

##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底前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

## 第七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第八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专人为武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化。



## 第九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西部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情形，受托管理人未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和上年同期分别实现合并口径利润总额 8.20 亿元和 10.9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09 亿元和 8.14 亿元。受证券行业波动，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存在较大幅度波动，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 二、公司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和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8 亿元和 -3.24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9 亿元和 -29.63 亿元，近两年公司现金流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

###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诉杨怀进、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已决诉讼）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大股东杨怀进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向其提供融资 2.486 亿元，质押物为 2 亿股海润光伏股票，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海润光伏书面承诺共同还款义务；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杨怀进尚欠公司融资本金 1.85 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构成严重违约。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诉讼；2018 年 7 月 20 日，北京高院作出一审判决，全部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即：杨怀进偿还公司融资本金 1.85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海润光伏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奥特斯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向北京高院申请强制执行判决，目前北京高院已受理。

（二）诉华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未决诉讼）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华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医

药”)签署《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前述持有对杨怀进、海润光伏和奥特斯维的债权及所有从权利，以 1.92 亿元的对价转让给华君医药；华君医药应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支付全部价款。由于华君医药拒不履行付款义务，与其多次协商无果后，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华君医药履行付款义务并承担对公司的违约责任，并申请诉讼保全。目前，法院已受理本案。

### (三) 诉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已决诉讼）

由春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和集团”）发行、公司认购的春和集团 2015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违约，涉诉标的 5 千万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春和集团偿还本金、利息及支付违约金等。2018 年 9 月 3 日，宁波中院判决支持了公司全部的诉讼请求。由于春和集团并未按期履行判决，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向宁波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判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宁波中院执行的书面反馈。

### (四) 吴晓白等人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未决诉讼）

公司在整体收购原航空证券时，打包购入原航空证券持有的 17 套房产。由于该房产开发商未缴纳契税等历史原因，导致房产至今未能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吴某某、武某某等自然人，以与开发商之间存在三角债为由，于 2016 年 12 月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家庄中院”）申请对前述房产中的 7 套进行查封，石家庄中院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作出查封公告。随后，公司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但被石家庄中院驳回。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向石家庄中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要求解除对房产的查封。

2018 年 5 月 30 日，石家庄中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高院”）提起上诉。2018 年 11 月 8 日，河北高院二审裁定撤销石家庄中院原一审判决，发回石家庄中院重审。2018 年 12 月 18 日，石家庄中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判决。

### (五) 诉前述开发商房产确权诉讼案（未决诉讼）

为明确公司对前述 17 套房产（其中 7 套被石家庄中院另案查封）享有的产

权权益，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 年 11 月 20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确权诉讼，主要被告为开发商。公司请求法院确认房产归公司所有并要求被告及第三人配合办理过户手续。目前该案已立案。

#### （六）诉庞雷赛特康股权回购违约案（未决诉讼）

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康”）为公司新三板做市企业。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与赛特康的实际控制人庞雷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收购协议，约定庞雷不迟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收购公司持有的全部 69.3 万股赛特康股票，回购总金额为 589.05 万元。但庞雷未按协议支付任何收购资金，构成实质违约。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向法院起诉庞雷并同时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已经受理本案并办理完诉前财产保全事宜。

#### （七）诉庞雷富电绿能股权回购违约案（未决诉讼）

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电绿能”）为公司新三板做市企业。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与富电绿能的实际控制人庞雷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收购协议，约定庞雷不迟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收购公司持有的全部 255.1 万股富电绿能股票，收购总金额为 3443.8 万元。但庞雷未按协议支付任何收购资金，构成实质违约。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向法院起诉庞雷并同时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已经受理本案并办理完诉前财产保全事宜。

## 四、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组事项。

##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亿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07	子公司存放于银行独立专户核算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存款
债券	57.91	债券自营业务开展债券回购交易

标准券	37.50	债券自营业务开展债券回购交易
合计	95.48	-

## 六、发行人回售情况

本次债券未设置回售条款。

## 七、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鉴于公司与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不再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经过公开招投标，选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